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满政呈〔2023〕23号

签发人：晏中亚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监察局河北局《加强和改善非煤 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3月21日至22日，国家矿山监察局河北局检查组对我区进行了检查，下达了《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建议〔2023〕8号），我区根据《建议书》所列存在问题和监管建议逐项梳理，以保定市满城区政府文件印发了《国家矿山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检查情况通报和建议的整改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整改标准，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有差距。未按照《保定市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由政府主要领导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区政府有关部门未按照区方案的要求制定各自的专项整治方案。

整改情况：根据《保定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保安办〔2023〕8号）要求，我区重新制定了《保定市满城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成立了以政府区长晏中亚为组长的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进一步明确了涉矿乡（镇）、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发改、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市场监管、审批、供电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了非煤矿山供电、供炸药的程序，《保定市满城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各乡镇和相关部门。

2. 停产停建矿山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保定市满城区吴庄馒头山建材有限公司矿未采取封堵上山道路、安设视频监控等措施，区安全监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督促落实到位。

整改情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馒头山建材有限公司矿采上山道路封堵、安设2个视频监控。同步举一反三，对全区10家矿山封堵了上山道路，设立了“危险区域，请勿靠近”的安全警示牌，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矿区出入口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通过联通无线网络接通到属地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 关闭矿山工作进展缓慢。《保定市满城区关于露天矿山关

闭退出的实施意见》要求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关闭退出的露天矿山，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关闭。区政府 2022 年 8 月和 9 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关闭退出的 8 座露天矿山做出了关闭的决定，现刚完成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

整改情况：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注销有关工作的函》（冀自然资函〔2019〕514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75 号）、《保定市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保政办函〔2020〕35 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印发了《保定市满城区关于露于矿山关闭退出的实施意见》，2022 年对 8 家矿山企业下达了关闭决定，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注销保定市兵泽建材有限公司、满城县謁山村宝丰采石厂采矿证，启动满城县謁山村宝丰采石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2023 年 1 月 19 日，区政府召开了第三次常务会议，对尚未做出关闭退出决定的三家企业做出处置决定：同意保定市彩辉建材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区馒头山建材有限公司暂不列入关闭退出清单；将保定市满城区国通建材有限公司列入关闭退出矿山企业范围，下一步拟关闭退出。

4. 非煤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立有差距。除保定鑫博磊矿业有限公司和馒头山建材有限公司外，未明确其余 10 座非煤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整改情况：此问题在新制定的《保定市满城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对持有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矿山（保定鑫博磊矿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安全监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采矿许可证过期未公告退出的矿山负责日常安全监管，属地乡（镇）对区政府已下达公告关闭退出的矿山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的矿山负责日常安全监管，逐矿明确了包保责任人。

5. 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有差距。责任意识不强，学习专业知识的积极性不高，导致发现问题的能力不足，安全执法检查基本上依赖专家。

整改情况：我区组织各涉矿乡（镇）、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发改、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市场监管、审批、气象、供电等有关部门安全监管人员召开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业务专题培训及警示教育会议，进一步提升了安全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6. 区公安部门对露天矿山爆破物品使用审批不严格。保定保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为保定鑫博磊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爆破作业，申请爆破物品时提供的《爆破设计与施工方案》中描述爆破物品用于上山道路的基建施工，但爆破参数均按露天台阶生产进行设计，对此，区公安部门未能及时发现。

整改情况：区公安分局将检查组提出的问题与保安爆破服务公司技术负责人、鑫博磊矿业有限公司〈爆破设计与施工方案〉

设计人员对爆破现场和爆破设计进行了全面核实与现场勘查，鑫博磊矿业有限公司《爆破设计与施工方案》由持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许可证的刘智峰编制并经过公司批准，上山道路和安全平台建设爆破方式均为台阶式爆破，符合设计专篇要求。区公安分局已明确要求保定市保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省厅批复的《保定鑫博磊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碎石）矿安全设计》和《爆破安全规程》制作《爆破设计与施工方案》，并按照《爆破设计与施工方案》进行爆破作业，制定了《爆破作业项目止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爆破作业合同备案、民爆物品购买许可条件及程序、民爆物品运输许可条件及程序、爆破作业项目阶段管理要求。

7.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合力不足。区政府未组织矿山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供电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在应急部门未书面通知公安部门允许保定市鑫博磊矿业有限公司开始建设的情况下，公安部门就批准其进行爆破作业。

整改情况：此问题在《保定市满城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进行了明确，“矿山企业基建开工、复工复产由区应急管理局验收合格后向区政府请示，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函告供电公司供电，函告区公安分局审批炸药；矿山恢复治理项目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向区政府请示，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函告供电公司供电，函告区公安分局审批炸药。”

二、督导组现场检查两家企业提出的问题

1. 保定市满城区吴庄馒头山建材有限公司发现问题。

在矿山进出主要道路未设置视频监控设备，也未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违反了《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冀安委办〔2022〕37号）附件4-2第三条和《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的规定。

整改情况：此问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进行了整改，在有关停矿山企业在进出主要道路均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属地乡镇现有视频网络，利用视频监控进行网上巡查，确保时时监控；同时封闭了露天采场出入口，复查了关停企业用电和关停情况，11家关停矿山企业无私自开工生产行为。

2. 保定鑫博磊矿业有限公司发现问题。

（1）2023年1月和2月，矿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河北保定项目部等有关部门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并签字备查。违反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2）上山道路远离山体一侧未设置护栏。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4.2.4的规定。

(3) 矿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至今未绘制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及剖面图等图纸。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1.9的规定。

(4) 采矿、地质、机电技术人员王达、侯坤、张长胜实际未与保定鑫博磊矿业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均为兼职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违反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5) 施工单位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河北保定项目部未对危险性较大的高陡边坡治理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整改情况：针对鑫博磊公司存在的问题，区应急管理局责成专人盯办，公司组织广东宏大爆破公司河北保定项目部对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了全面排查，形成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在上山道路远离山体一侧设置了护栏；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及剖面图等图纸已全部绘制完毕；与王达解除了劳动关系，与采矿技术人员雷达、地质技术人员侯坤、机电技术人员张长胜签订劳动合同，并要求三名技术人员必须在岗在位，履行岗位职责；施工单位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河北保定项目部已对危险性较大的高陡边坡治理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企业整改完成后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

复查验收。

三、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落实情况

我区在对检查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基础上，对检查组提出的建议也逐项进行了整改落实。

1. 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真正把开展好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一项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切实落实属地、部门、企业“三方责任”，建立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合力，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推动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落实。

整改情况：针对此建议，3月29日下午我区召开区政府常务会，组织涉矿乡（镇）、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发改、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市场监管、工信、审批、供电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近期安全生产事故通报、省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视频会议精神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满城区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反馈意见，会议要求：一是高度警醒，深刻反思；二是深入排查，全面起底；三是压实责任，末端落实。同时我区将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作为一项制度长抓不懈。

2. 明确监管职责，提升监管效能。一要坚决落实检查巡查责任。对于长期停产停建矿山，要严格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

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和《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监管措施，强化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用好视频监控手段，严格巡查，严防明停暗开或者擅自组织作业。二要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山，要明确关闭退出期间安全监管措施，明确专人联系盯守或者驻矿盯守，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确保矿山安全有序退出。三要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专业人员力量配备，通过业务培训、联合执法等方式及时让监管人员掌握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进一步增强发现重大隐患的能力，不断提高执法效能。四要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监管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公安、供电、气象、乡（镇）协调联动工作制度化，提升安全监管合力。

整改情况：针对此建议，我区一方面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制定了完善露天矿山管控措施，制定了巡查、驻矿监管制度，明确了包保领导和具体巡查人员，明确了巡查频次和具体要求；另一方面我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公安分局、发改等部门和涉矿乡镇分别制定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实施方案和措施，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

3. 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倒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要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开展好矿山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

隐患专项整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工作成效。二要将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外包工程管理以及重大安全隐患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的标准，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约谈、曝光、联合惩戒、行刑衔接、举报奖励等手段，形成高压态势和强大震慑，以严格的执法倒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矿山企业搞好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真正消除屡查屡改、屡改屡犯的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此建议，我区要求涉矿乡（镇）、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矿山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切实把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并按照《关于严厉打击盗采、运输砂石资源行为的工作方案》，持续开展严格的执法检查，形成高压态势和强大震慑，以严格的执法倒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4. 吸取事故教训，强化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监管。一要深刻吸取近期内蒙古“2·22”露天煤矿边坡坍塌事故教训，真正做到把别人的事故当做自己的事故看待，举一反三，认真开展风险研判，精准辨识本地区安全风险变化，落细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精准施策开展治理，加大监管力度，强化火工品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等各环节的监督检查，特别是火工品的使用是否与设计相符，积极推进露天矿山专项检查、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等工作，杜绝矿山事故发生。二要不断加强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

作，督促鑫博磊矿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监管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监管，严肃查处违反基建施工程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建设、未批先建、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以采代建等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事故。

整改情况：针对此建议，我区要求各涉矿乡（镇）、区政府有关部门自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分析研判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精准辨识安全风险变化，落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确保抓好整改落实，严防事故的发生。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2日